

二、破意识取境有自性：

问曰：如是已说诸有色根实无了境的能力，如是心亦无有知境的胜
力用。为显此义，故次颂曰：



心若离诸根，去亦应无用，
设如是命者，应常无有心。

Without the sense organs what will mind
Do after it has gone?
If it were so, why would that which lives
Not always be without mind?

【词汇释难】

本颂要想根据藏文版的译文则应译成反问语气。即如颂曰：

心若离诸根，去亦当何用？

设如是命者，岂非常无心？

去：前去境处。

命者：即我的异名。指有情。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初分学观品》云：

[舍利子！如我但有名，谓之为我，实不可得；如是有情、命者、
生者、养者、士夫、补特伽罗、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
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见者亦但有名，谓为有情乃至见者，以不
可得空故，但随世俗假立客名，诸法亦尔不应执著。是故菩萨摩訶萨修
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有我乃至见者，亦不见有一切法性。]

【释文】设复有人作是念想：“心识行趣至境而了境者。”是念非理。此中为心与色根一并行至境界耶？为心单独行至境界耶？且说心与色根一并行至境界者不然。因为诸根恒时但住于身不离所依故；根若离身行至境界者，便堕身无色根的负处故。若复执言：“心识单独行至境界”者，以偈驳曰：“心若离诸根，去亦当何用？”心若离于眼等诸根门而行至境界者，实则无有些许见境取尘的胜力用。否则即堕生盲等人亦应能见于色的负处故。若执此心行至境界而了境者，尔时因为所可了别的境界毕竟无边故，心识应成永无归期¹。故复颂曰：“设如是命者，岂非常无心？”若事如是者，应成命者——即我常无心识。若无心识，是则不名为我，亦应不称正理。否则柱子、瓶子等（无情物）应亦名我故。如是以理推究根、境、识等诸法，皆悉不得实有的自性故，不应谓言实有自体可成。设许此诸法类自体性成实者，则以正理推究时，理应分明显见其真实具有的实际住相。然今实无所见故，是则即可立为性本自空。

【释义】有人认为耳等根识能行至外境，所以意识可以自性成立有取境的作用，这种承认不合道理。假设心识能行至境，耳等诸根也不可能与意识一起行至境，以此心识与境相遇也不会发生缘取作用。因为在取境过程中，

¹ 归期：拼音 guī qī，指归来的日期。

有情的耳等诸根与识，必须相互缘助才能起作用，根识不能单独缘取境界，在《释量论》等因明论著中对此阐述得很详细。心识单独行至境，只会如同盲人无有取色境的功能，聋者无有取声的功能，无法发生任何取境作用。不但如此，如果心能行至外境，有情所执著的命者——我，就会如同一具僵尸一样，恒常无有辨别思维的心，这样的我又怎么会是有情法呢？

甲操杰大师说：“若以此等正理观察，便知境和根识取境的功能皆无自性。”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根境品》云：

[复次，有数论者作是执言：心往境处方能了别。此亦同前，根往境破。又不应该说心离于根独能了境，故次颂曰：

321

心若离诸根，去亦应无用；

设如是命者，应常无有心。

“心若离诸根，去亦应无用。”

论曰：心若离根定不能了，色等诸法去亦唐捐²。若不待根心独了境，盲聋等类应了诸尘，或复应无盲聋等类。此前已辨³，无假重论。又养诸根心则

² 唐捐：拼音 t á n g j u ā n，出自《法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主要是指落空；虚耗；虚掷。

³ 辨【大】*，辨【宋】【元】【明】【宫】*

明利，是故决定心不离根。有执内心其体周遍，用依各别往所了尘。用即是心现境行相，起即了境，去复何为？不可执言别现别了，勿现色等了声等尘。又心不应离用趣境，汝执体遍行趣何方？又不应该，故次颂曰：

“设如是命者，应常无有心。”

论曰：心若趣尘，体则不遍。心常往境，我应无心。然微细心身中恒有，睡眠闷⁴等诸位常行，有息等故、梦可得故、劳倦增故、引觉心故、任⁵持身故、触身觉故。又若内身恒无心者，如死尸等害应无愆⁶、供应无福，则与空见外道应同。有执心体不遍不行，但用有行，亦同此过，心用心体不分离故。又若心体往趣前尘，有触内身应无觉受，应勤思虑不损内心。若执其心非自境合，应如余境亦不能知，应一一心知一切境，或一一境一切心知。]

⁴ 闷【大】，闲【宫】

⁵ 任【大】，住【宫】

⁶ 无愆：拼音 wú qiān，意思是没有过失；没有丧失。